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23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宣導執行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20186582號函、本府102年4月8日府教社字第1020059579號函及本府102年4月12日府教社字第10200650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社會上（102年11月份迄今）已發生2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造成10人受傷，請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等應注意保持通風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以提升學生防災意識。
- 三、另請各校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，於本（102）年12月31日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（<https://csrc.edu.tw>）/表報作業區/各級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，填報下半年度宣導執行成果，教育部將於次年第1個上班日擷取成果資料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辦。

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3-12-20
14:22:54
電子公文換章

裝

訂



線